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任志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互联港湾债务逾期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达成新的处置方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朱东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处理《补充协议》后续具体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2021-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